### 关于申报2024年度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浙社科联发〔2023〕21号《关于申报2024年度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的通知》，现就2024年度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方向

2024年度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。基础研究要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凸显研究的公共性、基础性和原创性；应用研究要聚焦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，围绕党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、“八八战略”实施20周年、打造重要窗口与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、 “三个一号工程”、推进社科强省建设、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主题主线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重点与难点问题，开展具有深厚现实基础和实践价值的实证研究。

二、课题类型和申报要求

2024年度研究课题分委托课题、调研专项课题、学术研讨专项课题和年度课题等四种类型。

1.委托课题：本年度设一项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的发展指标研究”专项委托课题，由浙江省社会学学会承担。

2.调研专项课题：动员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大兴调查研究，围绕我省“八八战略”实施20周年、 “三个一号工程”等中心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参考选题方向，见附件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撰写调研报告（对策要报），积极建言献策。成果要报（应标注“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调研专项课题”研究成果）通过《浙江社科要报》编发并获省领导批示的，拟立为省社科规划一般课题；其他渠道编发并获省领导批示、入编《浙江社科要报》但未获省领导批示的，拟立为省社科联研究课题。本专项课题在2023年底前组织1-2批验收立项。

3.学术研讨专项课题：对各业务主管社团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和会员社团组织举办的年会、论坛、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，拟设立学术研讨专项课题。专项课题推荐数由该活动征集的论文数量确定：论文数10-30篇的可推荐1项，31-60篇的推荐2项，61-100篇的推荐3项，101篇以上的推荐4项。本专项课题由各社会组织初评推荐（见附件），省社科联终评确定。推荐材料在12月10日前报送，2024年1月前完成评审立项。

4.年度课题：面向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和会员社团的会员申报，经组织评审，择优立项为资助课题或立项不资助课题。课题负责人同年只能申报或承担一项本类课题，除以成果申报的课题外，凡已承担省社科联研究课题未完成者（截止2023年6月16日未结题）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联各类社科项目被撤项、终止尚处于申报资格限制期内者，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，不得申报。已获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立项的课题，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基本相同的内容再申报本课题。 同年已立项省社科规划课题、省社科联科普课题（以成果申报的课题除外）的申报者也不重复立项。

年度课题成果形式为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（成果要报），论文要求公开发表，著作要求出版，调研报告（成果要报）应获得市县主要领导及以上级别领导批示。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为立项后两年内。

年度课题申报时间为从即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人从浙江社科网（https://www.zjskw.gov.cn）首页中部“社科服务”中的“社科课题”进入“浙江省社科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，登陆系统后（此前无账号的应先在省社科联“大成集智”系统完成个人注册）进入“课题申报”中“研究课题申报”版块进行申报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课题活页（活页PDF文件请以申报课题名称命名）。申报人的具体操作请参阅《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系统操作手册（申报人使用）》。各社会组织初审负责人请参阅《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系统操作手册（初审人使用）》，核实申报人身份，按要求完成初审工作。

申报人需将申报信息汇总至学院，由所在学院报送汇总表（见附件)一式一份发至人文社科处邮箱。项目立项后纸质存档材料1份包括：申报系统打印的课题申报表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个人及单位注册（大成集智系统）技术支持：邹志鑫（0571-87057496）

课题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王佳林（0571-87295036、87290536)

校内联系人：陈心雨 联系电话：0572-2320752(校内打6752)

邮箱：rwskc@zjhu.edu.cn

附件：1.社会组织调研专项课题参考研究方向

　　　2.社会组织学术研讨专项课题推荐信息表

　　　3.2024年度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活页

4.申报汇总表

5.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系统操作手册（申报人使用202304）

人文社科处

2023年5月5日